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欣安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76056558131011417A10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方根元
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 /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康复医学科 /麻醉科(手术范围限定于中、小型手术)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4539号1幢, 宝安公路4545-4577号二楼、三楼、四楼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5950881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3)第00114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2023年07月28日至2024年07月27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上海欣安医院)		嘉医广【2023】第07-28-C042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